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18號

原告 劉兆裕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被告 聯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清海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姜讚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瑕疵擔保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向本院陳明兩造已達成和解，已無訴訟之必要，
為此撤回本件訴訟，爰本件應予以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季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李 慈 容